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4〕55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浙江音乐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坚持五育并举，包括德育评价（乐青春）、智育评价（乐课堂）、体育评价（乐运动）、美育评价（乐舞台）和劳动实践评价（乐实践）五项评价模块，每学年评价一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除智育评价（乐课堂）模块外，其余各评价模块均由基础分值、记实、评议三个部分构成。

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一）德育评价（乐青春）

1. 德育评价，重点对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进行评价。

2. 德育评价主要观测点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事必尽善”的校训和“弘毅尚德、博约精艺”的价值理念；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二）智育评价（乐课堂）

1. 智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2. 智育评价主要观测点为：

（1）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优良，积极参与阅读、练琴等学习活动；

（2）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科研活动，考取职业资格或技能资格证书，不断完善自身知识，提升综合能力水平；

（3）学生评价学年所修读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三）体育评价（乐运动）

1. 体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情况进行评价。

2. 体育评价主要观测点为：

(1)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

(2) 参加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各级各类体育运动赛事成绩；

(3) 学生评价学年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或修读体育课程成绩。

(四) 美育评价（乐舞台）

1. 美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参加艺术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2. 美育评价主要观测点为：

(1) 日常专业练习态度端正，积极参与艺术演出排练、演出活动；

(2) 参加艺术类赛事活动，获得各级各类艺术类赛事成绩；

(3) 学生评价学年公开制作、发表、出版的个人作品。

(五) 劳动实践评价（乐实践）

1. 劳动实践评价，重点对学生参与各类劳动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2. 劳动实践评价主要观测点为：

(1) 在学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和各级各类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2)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综合能力发展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活动情况；

(3) 参与《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相关劳动教育得分情况。

第七条 各评价模块基础分值、记实分值评价标准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院系商议制定，经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后执行。相关标准需修订的，需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并在每学年开始前经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后及时公布。

第八条 各院系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系综合素质评价评议类评分细则，并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于每学年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议工作开始前报学生处备案。

第九条 在评价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或受治安管理处罚的，或受学校纪律教育处分的，德育评价不赋予基础分，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记实分值进行评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 严重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社会风纪的；

(3) 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 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通过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浙音成长）进行。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行政班级为单位进行，各班级应成立由班主任、班委成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完成本班级学生的评议部分分值计算工作。

第十二条 各院系应设立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院系领导担任组长，应包含学生代表，负责本院系评议类评分细则制定和评价过程的监督、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院系要求，按时完成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不得参加当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记实类成绩由学生在每年9月1日前在系统内提交申请，各院系应指定专人及时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各班级评议类成绩经班级公示后由各院系按照每年工作通知在指定日期之前完成导入。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所在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六条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评价学年在校时间不满一学期（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评价学年均在校外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智育评价（乐课堂）成绩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

期内（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提出，各班级、院系针对学生的异议诉求需进行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浙音成长）中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维护与存档。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学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成绩载入《学生在校综合发展评价表》。

第二十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学生申请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据本办法及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侨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音乐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浙音〔2021〕9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基础、记实分值计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分值
1	乐青春	基础分	60
2		递交入党申请书	1
3		年度评议优秀团员、党员	1、2
4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校级、省厅级）	3、5
5		优秀共产党员（校级、省厅级）	4、6
6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级、省级）	3、5
7		校内外嘉奖、感谢信、表扬信	2
8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	8、6
9		最美大学生（省、国家）	8、10
10		大学生年度人物（省、国家）	6、8
11		勤工助学之星（校级、省厅级）	1、2
12		在校入伍或退役后入学，且在部队未受处分	10
13		受院系通报批评	-10
14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15、-20、-25、-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分值
15	乐课堂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分值*10)+30
16		获各类综合类赛事活动奖励 (赛事名单在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文件中)	国家级：一等 30、二等 24、三等 18、其他 12 省厅级：一等 20、二等 16、三等 12、其他 8 校级：一等 10、二等 8、三等 6、其他 4
17		考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0分/证书 参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申请科研专利	10分/项 参见《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成果奖励》
19		主持科研项目(校级、省厅级、国家级)	3、4、5
20		参加科研项目(校级、省厅级、国家级)	1、2、3
21		通过外语等级考试、普通话二级、计算机等级考试	2
22		学年图书馆入馆次数在同年级专业前 50%	2
23		学年图书借阅册数在同年级专业前 50%	2
24		学年琴房练琴时长在同年级专业前 50%	2
25		未存在旷课记录	2
26		旷课	10 节次以下(不含) 每节次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分值
27		不合格课程数大于 3 门	-3（每增加一门加扣 1 分）
28	乐运动	基础分	60
29		体质健康测试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	10、8、6、4
30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竞赛获奖	国家级：第一名 30，二三名 24，四五六名 18，七八名 12 省厅级：第一名 20，二三名 16，四五六名 12，七八名 8 校级：第一名 10，二三名 8，四五六名 4，七八名 2
31		破各级各类体育运动记录（校级、省级、国家级）	6、8、15
32		体育运动资格证书（如二级运动员等）	6
33		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	-3
34		基础分	60
35	乐舞台	获各类艺术类赛事活动奖励 （赛事名单在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文件中）	特级赛事：一等 40、二等 30、三等 18、其他 12 一级赛事：一等 30、二等 20、三等 12、其他 8 二级赛事：一等 20、二等 15、三等 9、其他 6 三级赛事：一等 15、二等 10、三等 6、其他 4 展演赛事：一等 10、二等 5、三等 3、其他 2
36		尽善奖比赛获奖	一等 10、二等 5、三等 3、优胜 2
37		参加各类文艺赛事或演出但是未获奖 （校级、地市、省厅、国家）	1、2、3、4
38	乐实践	基础分	60（需满足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方可获得）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分值
39		参加非艺术类且未列入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的其他综合赛事	国家级：一等 25、二等 22、三等 15、其他 12 省厅级：一等 18、二等 14、三等 10、其他 8 校级：一等 8、二等 5、三等 3、其他 1
40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41		参加志愿服务	服务时长在 20 小时以上每增加 4 小时加 1 分，上限 40 分
42		寝室安全卫生检查等级优秀	1 分/次
43		创新创业实践（创业孵化）	3
44		创新创业实践（创业注册运营）	5
45		社会工作（主要学生干部，院校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团委委员、党支部委员）考核合格	10
46		社会工作（其他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各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	6
47		社会工作（学生干部，班委、团支部委员、各团学组织成员（干事）、社团部门负责人）考核合格	4
48		社会工作（寝室长）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无不合格记录	2
49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	-6

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